

证券代码：301176

证券简称：逸豪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剑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张剑萌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曾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